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[2020]第598号

涉事单位：惠东县稔山镇郑记天福便利店，社会信用
代码92441323MA4WDRN04Q，地址惠东县稔山镇盐灶背村海头
埔苑地段碧桂园三期北面1号、2号商铺，法人郑海波，男，
现年[]岁，[]省[]市[]县[]镇[]村[]组[]号，
[]，现居[]，
[]，身份证号码：[]，联系
电话：[]

经查明：2020年9月8日下午15点，我局执法人员到
该便利店进行监督检查，在该店货架上发现在售的桶装方便
面十六盒，其中一盒“康师傅卤香牛肉面”保质期至2020
年8月8日，已超过保质期。据询问，该类方便面总共购进
了一箱（12盒），其他11盒早在有效期内售出，唯有这盒
过期了，是经营者盘点货物时疏忽没有发现，导致未能及时
下架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
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9月11日
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听告字
[2020]第598号），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
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陈述申辩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方便面一盒；

二、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9 月 17 日